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王女士和丈夫婚后不到半年，两人为了生计，陆续离开家乡外出打工。王女士在上海很快就找到了比较固定的工作，而她丈夫却因种种原因未能在沪立足，此后前往杭州打工。

由于长期分居两地，聚少离多，两人之间

【事由】

王女士在老家通过相亲结识了现在的丈夫，并按照当地的风俗，在婚前收受了男方一笔价值不菲的彩礼。婚后，小夫妻二人一起外出打工，王女士很快就在上海找到了一份收入还不错的工作，而她丈夫却始终未能在沪立足，最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未对彩礼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风俗习惯，彩礼实质上是为达成结婚目的的赠与，一般发生在结婚登记之前，因此，从财产取得的时间看，一般应认定属于受赠方的婚前个人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或者是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但这并不意味着取得的彩礼一律不需要

渐渐出现了不少的罅隙。王女士再三考虑后，决定与丈夫离婚，但男方表示，如果退还彩礼则同意办理离婚手续。王女士不知道男方的要求是否合理，如果离婚是否必须返还婚前收受的彩礼。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收取彩礼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或结婚后未共同生

终在老乡的帮助下，前往杭州打工。新婚不到半年，王女士就与丈夫分居两地，由于婚前双方相处的时间不长，感情基础相对也比较薄弱，再加上如今长期无法在一起生活，甚至联系也比较少，王女士决定与男方离婚，重新安排自己未来的人生。

王女士提出离婚申请后，男方也认同双方

返还，2004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因此，如果收取彩礼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或结婚后未共同生活以及因给付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取得彩礼一方均需要退还彩礼。

马斯祺律师表示，王女士与其丈夫结婚时

活以及因给付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取得彩礼一方均需要退还彩礼。王女士与其丈夫结婚时间较短，且婚后因工作原因一直分居两地，如果离婚时男方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法院一般会结合婚姻时间的长短、夫妻感情以及结婚的动机等情况综合判断，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的感情濒临破裂，难以继续维系这段婚姻。但男方要求王女士退还此前收到的彩礼，否则不愿意办理离婚手续。对此，王女士表示，她不知道按照法律规定是否应该退还彩礼，毕竟双方已经成婚，部分彩礼钱用在了结婚仪式和建立小家庭上，因此，她咨询是否需要全部退还对方彩礼，才能办理相关的离婚手续。

间较短，且婚后因工作原因一直分居两地，如果离婚时男方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法院一般会结合两人婚姻时间的长短、夫妻感情以及结婚的动机等情况综合判断，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那么，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收取彩礼，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情况下是否一定要退还彩礼呢？马斯祺律师称，结合司法实践，一般来讲，以下情形不能要求退还彩礼：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但生育子女的；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

全额出资购买房屋 遗产应如何分配

我早年在某国有企业的家属区内全额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由于属于家属区内的住宅，所以没有房产证。母亲共有四个子女，我是家里的老大，房子长期由母亲和老四居住。由于母亲过世，弟弟目前占据了该房屋，并且不愿搬出。由于购房距今已有将近 40 年，相关付款凭证也不存在，请问这种情况能否通过起诉获得房屋的所有权，或者能否通过遗产继承获得房屋？ 范先生

【解答】

范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权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该房屋没有房产证，不能证明属于母亲的遗产，因此，不能进行遗产继承。由于您无法提供付款凭证或购买合同，所以通过法院确认该房屋的所有权也比较困难，建议您向出售方查询购买记录后再诉讼维权。

装修工期逾期严重 疫情影响如何计算

2020 年 7 月，我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直至 2021 年 6 月完工。合同中，工期约定为 100 个工作日，显然严重超期。我要求按照合同中关于工期赔偿的约定，进行工期索赔。但对方公司表示是因为疫情原因导致的超期，请问这种情况对于工作日的认定有多大影响？ 孔先生

【解答】

孔先生，您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装修公司在订立合同当时不可预见本次疫情事件，可以按照不可抗力免除民事责任，

但在疫情形势明朗、防控措施实施后订立的合同，一般认为当事人已有相当预期，在无其他因素情形下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装修公司逾期，您可依据装修合同向装修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借钱没写借条 如何讨回借款

我借了 5 万元给朋友，当时没有写借条，是通过银行转账完成的。如今，微信上我和对方说，他一共欠我 5 万元，请尽快归还，但对方没正面回复，但是也没反驳。这样的聊天记录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吗？我该如何讨回借款呢？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有效证据一般是指依照诉讼规则认定案件事实、再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的依据，因此，微信聊天记录中债务人没有确认借款事实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证明您与债务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建议您通过其他形式补证后诉讼维权。

挪用资金 24 万元 如何免于刑事处罚

我的朋友挪用公司资金 24 万元，未被公司发现，他后来主动自首，归还所有款项，取得公司谅解书，并签署认罪认罚书。这种情形是否属于挪用资金罪里的轻微行为，能否免于刑事处罚？ 孟先生

【解答】

孟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

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资金罪。挪用本单位资金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为进行非法活动，挪用本单位资金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您的朋友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自首、退还钱款以及取得谅解等事实属于减轻、从轻量刑的有利因素。

朋友喝完酒水逃单 应由谁支付消费款

朋友约我出去喝酒，在路上我明确声明身体不适不想喝酒。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朋友点了昂贵的酒水。最后朋友借还充电宝为由逃单了，把我一个人丢在店里。现在店家让我和我朋友分摊昂贵的酒钱。我需要分摊吗？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您和您的朋友与店家之间形成消费合同关系，作为消费主体，您和您的朋友是需要向店家支付相应费用。至于您和您的朋友之间如何分摊费用，建议您协商解决。

无意拉断加油枪 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加油时，工作人员繁忙离开正在加油的车。车主看到加油表显示加油完成后，以为

工作人员收了油枪，启动车离开，导致油枪被拉断，是谁的责任？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无论是使用加油卡加油还是现金加油，在加满油后都是需要加油员返还加油卡或收取现金后才能离开加油站，您在加油员未与您进行交接的情况下误以为加油完成而启动车辆造成油枪拉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您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班时间干私活 能否扣押工资

我之前在一家私企上班，未签订劳动合同，其间用公司账号与合作伙伴取得信任，帮其解决问题，得到报酬。现已离职一月，公司扣押工资不发，理由为我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钱财，属职务侵占。请问我该如何应对？ 左女士

【解答】

左女士，您好！员工上班时间干私活通常属于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也可能是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一般来讲，不提倡利用职务便利私下接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对于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给予经济补偿。